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 (a) 重選潘偉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志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綺鏞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鍾達歡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鍾浩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黃偉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權限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權限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限。」

7.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本公司之現有細則第1條將修訂為緊隨「結算所」之釋義後新加入「緊密聯繫人」的新釋義如下：

「緊密聯繫人」—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 **動議**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第103.(1)條全文，並將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視情況而定)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刪除本公司之細則現有第96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可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並（除非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內劃

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按攤分，惟任期職僅為應付之酬金之相關期間之部分，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職期間相關比例之酬金。有關酬金須視為逐日累算。」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刪除本公司之細則現有第115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提出要求，則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惟秘書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就例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通知。就例會以外之所有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發出合理通知。」

承董事會命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3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 5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向陽先生、王綺璇女士、鍾達歡先生及鍾浩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及黃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

* 僅供識別